

公告编号：2016-032

证券代码：833554

证券简称：新翔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新翔科技

股票代码：833554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晓峰

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嘉绿南苑1幢2单元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参与股票发行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章晓峰
新翔科技、挂牌公司、公司	指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众诚智能	指	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
沃强智能	指	杭州沃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彬投资	指	杭州中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章晓峰以其所持众诚智能股权认购新翔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章晓峰。

章晓峰，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硅酸盐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浙江新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1月至今，任浙江新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任新翔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5月8日至今，任新翔科技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章晓峰通过沃强智能间接持有公司37.94%股份，章晓峰与沃强智能系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章晓峰直接持有公司34.97%股份，通过沃强智能间接持有公司8.4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3.42%股份，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章晓峰	新翔科技/833554	人民币普通股	1,080	261	34.97	8.45	限售股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参与股票发行

注：① 本次权益变动前，沃强智能系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的（章晓峰间接持有）公司261万股股份中87万股股份已过限售期，公司尚未申请解除限售；② 本期权益变动后，章晓峰新增的1,080万股股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限售12个月。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章晓峰以其所持众诚智能股权认购新翔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增强挂牌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进而提升挂牌公司价值。

章晓峰通过参与新翔科技股票发行，认购新翔科技股票1,080万股；认购完成后，章晓峰直接持有公司34.97%股份，通过沃强智能间接持有公司8.4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3.42%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15年9月15日，新翔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章晓峰通过沃强智能间接持有公司37.94%股份，章晓峰与沃强智能系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章晓峰以其持有的众诚智能45%股份参与新翔科技股票发行，认购新翔科技1,080万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章晓峰直接持有公司34.97%股份，通过沃强智能间接持有公司8.4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3.42%股份，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227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新增股份数（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章晓峰	-	261	-	37.94	1,080	-	1,080	261	34.97	8.45

本次权益变动前，章晓峰通过沃强智能间接持有公司37.94%股份，章晓峰与沃强智能系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章晓峰直接持有公司34.97%股份，通过沃强智能间接持有公司8.4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3.42%股份，仍系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章晓峰以其所持众诚智能股权认购新翔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和章晓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除此之外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行政划转或变更及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新翔科技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导致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2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新翔科技发行股份前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		新增股份数 (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沃强智能	261	-	37.94	-	-	-	261	-	8.45	-
中彬投资	154	-	22.38	-	-	-	154	-	4.99	-
杨娟芳	125	-	18.17	-	-	-	125	-	4.05	-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章晓峰 100%控制沃强智能，章晓峰与沃强智能系一致行动人。2、股东沃强智能、中彬投资、杨娟芳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免于履行披露义务。

新翔科技发行股份前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前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 前持股比例 (%)		新增股份数 (万股)		本次权益变 动后股份数 量(万股)		本次权益变 动后持股比 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章晓峰	-	261	-	37.94	1,080	-	1,080	261	34.97	8.45
沃强智能	261	-	37.94	-	-	-	261	-	8.45	-
许斌	-	-	-	-	201.6	-	201.6	-	6.53	-
潘国平	-	-	-	-	172.8	-	172.8	-	5.60	-
邱昕夕	-	-	-	-	168	-	168	-	5.44	-
中彬投资	154	-	22.38	-	-	-	154	-	4.99	-
查伟荣	5.5	-	0.8	-	120	-	125.5	-	4.06	-
杨娟芳	125	-	18.17	-	-	-	125	-	4.05	-
王丽丽	-	-	-	-	72	-	72	-	2.33	-
屠荷莲	24.5	-	3.56	-	-	-	24.5	-	0.79	-
鲍立敏	23	-	3.34	-	-	-	23	-	0.74	-
陈小华	10	-	1.45	-	-	-	10	-	0.32	-
朱维中	-	-	-	-	108	-	108	-	3.50	-
王晨竹	-	-	-	-	84	-	84	-	2.72	-
包宇斌	50	-	7.27	-	-	-	50	-	1.62	-
程瑞生	-	-	-	-	48	-	48	-	1.55	-
施国雄	-	-	-	-	48	-	48	-	1.55	-
杨妙菊	-	-	-	-	48	-	48	-	1.55	-
邹慧麟	-	-	-	-	36	-	36	-	1.17	-
章禹苹	35	-	5.09	-	-	-	35	-	1.13	-
孙志军	-	-	-	-	31.2	-	31.2	-	1.01	-
张国春	-	-	-	-	24	-	24	-	0.78	-
黄良海	-	-	-	-	24	-	24	-	0.78	-

史建华	-	-	-	-	24	-	24	-	0.78	-
陈士頔	-	-	-	-	24	-	24	-	0.78	-
应晶	-	-	-	-	24	-	24	-	0.78	-
张少婕	-	-	-	-	24	-	24	-	0.78	-
宋益辉	-	-	-	-	14.4	-	14.4	-	0.47	-
钱秀珍	-	-	-	-	12	-	12	-	0.39	-
沈卿	-	-	-	-	12	-	12	-	0.39	-
合计	688	-	100	-	2,400	-	3,088	-	100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章晓峰 100%控制沃强智能，通过沃强智能间接持股新翔科技，章晓峰与沃强智能系一致行动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13732245842
- 3、联系人：章禹苹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晓峰

2016 年 6 月 21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 8101
股票简称	新翔科技	股票代码	8335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章晓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嘉绿南苑 1 幢 2 单元 2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 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章晓峰通过沃强智能间接持有 2,610,000 股股权，占新翔科技 37.94%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章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10,800,000 股股权，占新翔科技 34.97%股份；通过沃强智能间接持有公司 2,610,000 股股权，占新翔科技 8.45%股份；章晓峰合计控制公司 13,410,000 股股权，占新翔科技 43.42%股份，股份变动 5.4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晓峰

2016年 6 月 21 日